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2,036,420,449	54.12%
网络投票情况	35	194,414,794	5.17%
总体出席情况	41	2,230,835,243	59.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2.2	发行方式和对象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2.3	债券期限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2.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2.5	决议的有效期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228,753,229	99.91%	2,082,014	0.09%	0	0%
4	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97,203,571	99.99%	26,700	0.01%	0	0%
5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226,257,018	99.79%	4,578,225	0.21%	0	0%
5.2	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	192,652,046	97.68%	4,578,225	2.32%	0	0%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2.2	发行方式和对象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2.3	债券期限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2.4	募集资金的用途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2.5	决议的有效期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95,148,257	98.94%	2,082,014	1.06%	0	0%
4	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97,203,571	99.99%	26,700	0.01%	0	0%
5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为德清裕锦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92,652,046	97.68%	4,578,225	2.32%	0	0%
5.2	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	192,652,046	97.68%	4,578,225	2.3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杜若宜、周芙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